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告 林昶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昶承於起訴前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遷移戶籍至臺灣省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000號之35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被告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，又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規定，不適用合意管轄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丁瑞玲